

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减分记录公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评审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规范程度进行记录。现将本次信用评价减分记录公示如下：

当事人类别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评审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减分适用条款内容	所减分值	减分拟生效期限
代理机构	内蒙古永恒全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集宁区温暖工程（一次管网、二次管网）建设项目四标段（93个小区）	6月11日上午9点30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二）款	10分	一个月

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11日

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信用评价减分记录公示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乌兰察布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进入乌兰察布市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评审活动的各方当事人的行为规范程度进行记录。现将本次信用评价减分记录公示如下：

当事人类别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	评审项目名称	开标时间	减分适用条款内容	所减分值	减分拟生效期限
甲方	集宁区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集宁区温暖工程（一次管网、二次管网）建设项目四标段（93个小区）	6月11日上午9点30分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二）款第1条、第2条	20分	两个月

集宁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11日

